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杨剑秋，男，1994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070.7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3569.1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2016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十五天，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3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0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070.7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3569.1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秋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剑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王俊辉，男，199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0元，分别返还被害人姚日平人民币100元、侯夏冰人民币2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2021年8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5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2021年8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4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5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94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黄志远，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9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48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黄志远被暂扣于惠安县公安局的款项人民币1.2万元，用于履行上述财产义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3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48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孔铃斌，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汽车修理工。曾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12月15日被福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铃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2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孔铃斌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2018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6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铃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铃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刘鹏飞，男，1994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公主岭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9月14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3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4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计刑期二十六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4882.97元。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8年9月17日止。2019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3月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5.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50.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32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4882.9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系原判刑期5年以上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飞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鹏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叶亚练，曾用名叶志炼，男，1989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亚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32年1月1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81.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系原判刑期5年以上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亚练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亚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李锦生，男，197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92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9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31年12月7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2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6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锦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汤毅梽，男，199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7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毅梽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1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21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毅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毅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范超，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7月6日被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703刑初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勇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161.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铭兴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6955.52元。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27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4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41元。2024年6月15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且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五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超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郭敦金，男，199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1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1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3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1859分，合计获得209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得14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敦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敦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卢清华，男，197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曾因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于2008年5月14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曾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4年9月4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清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扣押涉案赃款共计人民币178.5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9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万元；扣押涉案赃款共计人民币178.5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清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清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马振养，男，197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4月23日因吸毒被柘荣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三日，同年6月12日被柘荣县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7)闽09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振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31年7月29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3月8日，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柘检刑不诉[2022]1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马振养不起诉。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7月2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1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90分，合计获得28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226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135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振养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振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彭棚，男，199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12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继续追缴与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4552755.46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6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彭棚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29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53分，合计获得306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2439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6元。2024年4月30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对被执行人彭棚银行账户存款、车辆、房产、工商登记、税务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彭棚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涉黑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棚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王云凯，男，199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86.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判五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云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叶祚康，男，199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祚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6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8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3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57分，合计获得309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24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祚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祚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张思健，男，199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9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32.6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96号刑事裁定，一、准许上诉人张思健撤回上诉；二、准许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76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人民币31332.69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思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周友浪，男，199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友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53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友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友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潘光迟，男，197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光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支付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258760.92元及评估费1.6万元；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62.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海砂拍卖款15.0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17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万元；已履行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258760.92元及评估费1.6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62.8万元；扣押在案的海砂拍卖款15.0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光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光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张学孜，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0.8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0.8万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与同案的共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7.7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张学孜持有的建行卡金额人民币2.04元，农村信用社卡金额人民币0.3元，予以折抵退赃，罚金；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张学孜持有的邮储银行卡，由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依法处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31年11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277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2.3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2.34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847.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6.06元。2024年7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张学孜无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学孜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至此，关于被执行人张学孜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2.34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且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学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黄强胜，男，198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强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7752.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923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996.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48元。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7月3日作出函复：本院在执行由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黄强胜需按本院作出的（2019）闽0103刑初486号刑事判决要求缴纳罚金20万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7752.1元一案中，未执行到任何执行款项，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强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强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谢承钊，男，199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承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425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2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1年12月9日，因推搡他犯，情节轻微，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7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7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657.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74元。2024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立案后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被执行人谢承钊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过程中，暂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承钊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承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薛勇，男，1984年8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1）闽刑终24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薛勇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7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周福财，男，199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重庆市永川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2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福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庄东兴，男，196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店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东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2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东兴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东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刘德松，男，198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85055元。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342.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82.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09元。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关于罪犯刘德松财产性判决执行情况和履行能力的函复载明：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司法查控系统、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对被执行人刘德松的银行存款、车辆及不动产、有价证券、互联网银行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查明被执行人刘德松有坐落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黄屋村（中云·丽景城）A区23-24幢24#2201单元房产，本院依法予以查封，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处置。除已查封房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刘德松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德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张锦坤，男，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44.4元，予以没收，由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7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6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44.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569.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3.34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关于罪犯张锦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判决生效后，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2)闽0521执3285号，该案现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将罪犯张锦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一、判处罚金200000元，已执行到位110000元。二、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未发现存在隐匿、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五、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六、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但未达到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锦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魏岳玲，男，198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9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岳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追缴被告人魏岳玲退出的暂扣于周宁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50.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岳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岳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詹禧强，男，197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闽0925刑初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禧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追缴被告人詹禧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192.66元。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万元，追缴被告人詹禧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192.66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禧强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禧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费汉起，男，198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

，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汉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扣押在案的走私肉类冻品5568.100KG，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随案移交的作案工具手机6部，由福鼎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由被告人费汉起所有的闽JFA588小型汽车及其租用的闽B1715T小型汽车，依法予以返还。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9刑终1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费汉起定罪量刑的判决和关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对扣押在案物品处理的判决；改判扣押在案的走私肉类冻品5568.100KG，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3部手机，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闽B1715T小车，依法发还所有人；若上诉人费汉起未缴纳违法所得及罚金，则拍卖、变卖扣押在案的费汉起所有的闽JFA588小汽车及3部手机，用于冲抵费汉起的违法所得及罚金，余款返还费汉起。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47分，物资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费汉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费汉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魏金草，曾用名魏锦章，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金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一监区第三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24分，未获得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金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金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陈烨烽，男，200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烨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烨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976.7分，表扬2个，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烨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烨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郭宜雄，男，1971年5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宜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9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9月16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6日。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过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6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381分，合计获得2444.5分，表扬4个。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2051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宜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宜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穆昌勇，男，1992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二年级文化，辍学，住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4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1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昌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穆昌勇的抢劫非法所得，发还被害人;追缴被告人穆昌勇贩卖毒品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4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2）融刑初字1112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昌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3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9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201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31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10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2018年5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6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1日。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48分，合计获得2858.5分，表扬3个，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2410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罚金1.4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昌勇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穆昌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吴俊杰，男，199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2019年9月11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11月17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82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2.1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杰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俊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叶李南，男，199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寿宁县,捕前系无职业。2018年9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8年5月27日，因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被寿宁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2019年10月20日因殴打他人被寿宁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500元,于2020年10月22日被寿宁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1000元。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92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李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能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20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分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李南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李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卓继田，男，1985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屏南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92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继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18.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继田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继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吴昌令，男，198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浙江省平阳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2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1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万元，由本监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罚金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48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7元。我监于2024年4月9日发函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刑履行情况，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的回函：未发现被执行人吴昌令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昌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陈志伟，男，198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8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志伟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56.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谢甲良，男，1981年2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甲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8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2017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3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0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5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甲良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甲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童溪鑫，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溪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8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4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溪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溪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胡道林，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城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道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2015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9刑更1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9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3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9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月15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且累计违规5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道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道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何树荣，男，197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1996年8月22日因犯惯窃罪、抢劫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09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9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树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0.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何树荣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73.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0.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树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树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方仁敏，男，195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12月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至1997年9月14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0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仁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6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5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考核期内违规超过5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仁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仁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黄瑞华，男，196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70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华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共同犯罪所得款人民币13.96万元和共同参与盗挖的建盏，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9刑更6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5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0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96万元以及参与盗挖的建盏，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罚金1万元，2021年7月13日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黄瑞华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瑞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彭宏，男，197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退交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2111.6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89.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万元，退交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21116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胡聪坤，男，197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聪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19.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五年以下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聪坤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聪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曾健雄，男，199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于2017年5月29日被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0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健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曾健雄向公安机关缴纳的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由公安机关负责赔偿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7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5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曾健雄向公安机关缴纳的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由公安机关负责赔偿给各被害人。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健雄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健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肖文浩，男，200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浩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五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3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文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郑少文，男，196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福清市音西街道祥安足浴店老板。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少文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处理。刑期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罚金5万元，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少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少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阮长锋，男，198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两次被周宁县公安局行政处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9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长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二监区第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53.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长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长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潘庆明，男，1966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于2010年8月13日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庆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13.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庆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庆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张翔武，男，196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宁德市蕉城区环卫处工作人员。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9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翔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83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翔武不予假释，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翔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翔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徐根硕（绰号“三毛”），男，199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非中共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腾冲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7月27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6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1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根硕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2019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1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3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68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涉恶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根硕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根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陈昌，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为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926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95.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陈桂清，男，198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个体户。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2月12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5年2月15日刑满释放。因辱骂他人于2020年9月2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9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被告人陈桂清与其他各同案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424.32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6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附带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44672.1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履行附带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262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附带民事共同赔偿15800元，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过程中依法扣划各被执行人财产合计人民币2672.19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232.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4.73元。2024年3月13日，我监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陈桂清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5月16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陈桂清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桂清有可供执行的房产、公司股权、车辆等。现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桂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方志诚，男，198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滴滴司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305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诚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聂海龙，男，1991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平坝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3月4日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2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125.46元。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2014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2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17.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48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125.46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海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郑锦辉，男，1990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周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锦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24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被告人郑锦辉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郑锦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18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5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9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锦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锦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林忠金，男，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6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忠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林贤武，男，197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船员。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于1999年11月24日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3月19日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贤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支付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78682.29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9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0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724.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8.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1.81元。2024年6月15日，我监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林贤武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7月3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林贤武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林贤武共缴纳人民币10500元；暂未发现林贤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系统查控核实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贤武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贤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刘洋，男，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南省汝南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六万六千四百元。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4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300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66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6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077.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1.40元。2024年6月15日，我监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刘洋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刘洋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2021）闽0112执2303号罚金一案中，被执行人刘洋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系统查控未发现刘洋有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周剑秋，男，198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剑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7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周剑秋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1年12月23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服刑期间），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以（2020）闽09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犯走私毒品罪余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2020年12月5日下发执行通知书，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32年8月2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48.5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30分，其中重大违规3次，具体为：1、2023年5月22日，因该犯于5月18日不服从民警管理，辱骂、顶撞民警，扣35分；2、2023年7月14日，因该犯于7月10日的严管集训期间，不服从民警管理并辱骂民警。扣35分；3、2023年8月7日，因该犯于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两次故意破坏监控视频设备，致使监控显示器损坏，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剑秋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剑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张雄，男，1994年7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上缴国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8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刑初548号刑事判决第一、三、五项，即被告人张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上缴国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上缴国库。上诉人张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罚金已缴纳）；向公安机关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以及本院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共计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5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已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倪红林，男，198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遂宁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8年10月13日被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9年1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3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红林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5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2011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8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刑执字第915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5年5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3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4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3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2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红林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红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曹刚，男，198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湖北省阳新县，捕前系无业。2015年6月5日因吸毒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1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5099元；扣押的赃款人民币11230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264.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万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5099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刚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陈武斌，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4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武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郑章平，男，196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2005年8月16日因犯非法收购、运输滥伐林木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9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章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7.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4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8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章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章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谢兴国，男，1987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闽09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兴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兴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兴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吴华清，男，199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1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5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6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2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积极参与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华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翁才彬，男，1989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才彬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2018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9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12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54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67.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21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才彬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才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陈则勇，男，199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2016）闽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则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人民币。刑期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12月3日止。2016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7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54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1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221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则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则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林少军，男，1993年5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957.22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53.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金人民币46957.22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亢林松，男，199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亢林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543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923元。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4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1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7.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34元。我监于2024年7月1日发函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7月19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亢林松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函：1、本院于2024年7月通过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被执行人亢林松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本案执行过程中，暂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脏物去向情节，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刑履行金额不足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亢林松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亢林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殷洪权，男，198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2年11月21日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又因吸毒，于2019年6月24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洪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人民币44100元（被告人殷洪权所有），其中人民币26800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17300元用于执行被告人殷洪权所确定的罚金。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94.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万元（其中已在原审判决时执行罚金人民币1.7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0元（已在原审判决时执行完毕）。本次提请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40748.84元、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2000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洪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殷洪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林立博，男，198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黑龙江省桦川县。曾因殴打他人，于2014年2月27日被黑龙江省桦川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立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责令被告人林立博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33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310.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335.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335.8元，合计履行人民币68335.8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立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立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陈健平（曾用名陈建海），男，197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健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3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32年5月23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2月2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2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3558.1分，合计获得388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302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380元，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健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张英方，男，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西省上饶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英方退出赃款人民币212300元，依法返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第一项，即对上诉人张英方犯盗窃罪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原审判决中第四项，即责令上诉人张英方退出赃款部分的判决，改判为：责令上诉人张英方自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1900元，并与原审被告人章何松及其他同案犯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400元，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6月20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6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1900元，与其他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4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1900元，合计人民币121900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复函载明：1、张英方罚金20000元，全部履行完毕；2、责令张英方退出违法所得101900元，全部履行完毕；3、与章何松等同案犯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1104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英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林茂枝，男，199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茂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林茂枝与同案人使用的手机微信、支付宝账户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148.52元（包含已提现扣押的28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茂枝与同案人的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24万元。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13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茂枝与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万元、被告人林茂枝与同案犯使用的手机微信、支付宝账户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148.52元（包含已提现扣押的28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4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万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茂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茂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王俊峰，男，200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7年10月30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月1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2023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2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汤兵兵，男，198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兵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七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5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兵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兵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林传椿，男，199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传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万元（已预缴纳）。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林传椿自愿向公安机关缴纳的赔偿款人民币66600元，依法赔偿给各被害人；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林传椿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6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林传椿向本院（福清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9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第九、十、十一项，即上诉人林传椿的民事赔偿部分以及退出违法所得部分；撤销原审判决中第四项，即上诉人林传椿的定罪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林传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万元（已预缴纳）。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78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9万元、赔偿各被害人共人民币666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6700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传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传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郑日从，男，199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2月3日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6年10月2日刑满释放。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日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18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日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日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戴泽华，男，199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德庆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被告人戴泽华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判决宣判后，原公诉机关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948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948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三监区第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147.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万元、在原审判决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泽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汪忠波，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盗窃于2010年5月28日被长乐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0月18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9年11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28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波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忠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黄光淼，男，1975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2月6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8年3月31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5月25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4年1月16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2月12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7年4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8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黄光淼的非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2019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5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19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淼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郑琴弟，男，1988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琴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郑琴弟及其同案被告人退赃款合计432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1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为：2023年4月28日，因4月27日上午10时27分许，十车 间B组靠近后执勤台位置，罪犯郑浩与郑琴弟因为帽子质量问题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鉴于郑琴弟存在动手打人的违规事实，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琴弟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琴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章何松，男，1995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所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何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章何松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赃款人民币76365元，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5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4刑初64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原审被告人章何松犯盗窃罪定罪量刑部分及第三项对扣押赃款予以返还给被害人的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4刑初643号刑事判决第四项责令同案上诉人退出赃款部分的判决。责令同案上诉人自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1900元，并与原审被告人章何松及其他同案犯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4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9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万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章何松与同案犯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4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何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何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雷天福，男，1967年8月15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重庆市黔江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天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2012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8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045分。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天福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天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许绿中，男，197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苏省泗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于2009年5月7日被行政罚款500元。该犯系“三类犯罪”的罪犯。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4）温瑞刑初字第2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绿中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丰田汉兰达GTM6480ASL轿车一辆、手机（旧）一部，予以没收，其中轿车、手机上缴国库。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32年2月25日止。2015年10月29日交付浙江省第五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8日调入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刑更4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1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2022年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3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766.14元、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履行罚金人民币1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21元。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的（2020）浙0381执1955号执行裁定：本院（2020）浙0381执1955号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继续执行。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情况说明：截止当前，未发现被执行人许绿中名下其他财产或财产线索可供执行。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绿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绿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陈孝棕，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福州齐家房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于22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孝棕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6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0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00.3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万元，其中本次履行罚金人民币1.4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9.16元。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我院在执行案件中，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陈孝棕名下的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88号闽侯世茂滨江新城（现世茂上游墅）61#楼4406单元房产。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孝棕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棕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孝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陈本龙，男，199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9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本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5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9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陈本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赔偿原告人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200889.35元。二、驳回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2022年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1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7.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2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37.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78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28400元，其中本次履行赔偿款人民币18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03元。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控系统查控，罪犯陈本龙名下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本龙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本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郑涛，男，199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1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3508.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17542.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闽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1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3332.6分，合计获得3528.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301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金人民币2.4229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7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769.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85元。2024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已终结本次的执行程序。同时被执行人郑涛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和5月22日向该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缴纳共计1.87万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黄郑禄，男，197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郑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刑期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刑执字第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2017年7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5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2021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136.6分，合计获4159.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38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郑禄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郑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龚树培，男，197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09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树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6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201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55分，合计获得349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257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60元，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树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树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林传清，男，1987年7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传清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91.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万元,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传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传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李家寿，男，198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3月9日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7月4日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2015年6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人民币4.2932万元，其中3.8602万元系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4330元用于缴纳罚金，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11.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860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寿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家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李胜春，男，198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北省深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被告人李胜春犯罪所得人民币29.326万元，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3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被告人李胜春犯罪所得人民币29.3260万元，发还各被害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349.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4.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1.76元。2024年6月18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其名下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胜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蒋锋，男，1980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捕前系无业。曾因抢夺罪，于2002年7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3000元；曾因寻衅滋事罪，于2010年7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1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锋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665906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于2013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刑执字1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6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7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6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912.5分，合计获399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35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及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6659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锋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缪海洲，男，1985年3月29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9年11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20年1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1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海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07.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海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海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叶依飞，男，1963年1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福建省连江县亿源水产品精制有限公司董事长，原系连江县政协委员会常委。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依飞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90万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2021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8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9.502803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分别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和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9.352803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52.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2.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0.53元。2024年5月2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暂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本案已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依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依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张积群，男，1968年9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14年9月26日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2014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积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32年12月14日止。2018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140.9分，合计获352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260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积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积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邹海军，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四川省井研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盗窃罪，于2008年6月25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年8月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海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7867.8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止。2011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刑执字第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7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6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2658分，合计获得306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22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7867.8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建议扣幅半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海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海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张力宏，又名“李文学”，男，198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0月25日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6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力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侯飞，男，1992年6月25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强奸罪于2013年4月8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经减刑于2015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9年5月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考核分218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黄超和，男，198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超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黄超和及同案均以各自的违法所得为限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其中被告人黄超和违法所得136118.9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考核分3639.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黄超和及同案均以各自的违法所得为限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其中被告人黄超和违法所得136118.9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136118.9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超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超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李蔚，男，198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北京市宣武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8.7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2016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4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5.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82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8.7万元；已履行罚金1万元，退赔1万元，其中本次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193.13元，账户可用金额：121.6元。2024年7月2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立案后，本院于2019年5月2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截止2024年7月1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蔚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李吾天，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吾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李吾天退出的违法所得31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考核分1321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1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1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吾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吾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林圣坤，男，197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6年9月29日由福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圣坤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8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二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2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2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圣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圣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缪国铃，男，1977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安市，捕前系福安市赛岐镇德隆汽车修理厂工人。曾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8月13日被福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缪国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8月13日起至2032年8月12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9刑更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9刑更6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6月12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37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80.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84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200元；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退出非法所得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国铃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国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张涛，男，199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重庆市涪陵区，捕前系保安。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鼓刑初字第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张涛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2013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9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3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9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9刑更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1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575.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461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共同退赔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郑德明，男，196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92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德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考核分13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德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德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陈家富，男，200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1.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6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及退缴的违法所得1.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家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苏京鸿，男，2000年9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7月3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92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京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系主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京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京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谭定勇，男，199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赌博于2020年4月20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定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预缴纳），被告人谭定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四监区第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考核分96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预缴纳），被告人谭定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定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定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黄晓艺，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扣押在案的1500元用于履行共同退赔确定的财产义务。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9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该犯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案履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惠安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28日回函载明）。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8.69元。2024年7月28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50000元已执行到位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40000元已由同案被告人郑仰斌的家属还清；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艺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晓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杨经志，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所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经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及脏物折价款人民币235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6月1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4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2350元。

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经志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经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陈斌，男，198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0月19日被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3年9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1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3.49元。2024年6月1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邓官茂，男，1975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官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847元（审判阶段已赔偿56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604237元（审判阶段被告人及同案已共履行127000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8月23日止。2014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6月1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6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5.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4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2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10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共履行民事赔偿222000元（审判阶段被告人及同案已共履行127000元并予以从轻处罚）；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6.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1.81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官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官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苏帮勋，曾用名苏帮俊，男，1993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捕前系电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帮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1458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51458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6日作出（2016）闽刑终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由该犯及同案履行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12589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19元。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苏邦勋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帮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帮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林秋生，男，198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福州万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工作人员。曾因赌博，于2014年被福州市象园派出所行政拘留5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秋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397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57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681.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5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6.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5.23元。2024年3月18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秋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秋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陈阿章，男，1993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阿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2016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9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1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0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4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经法院核算违法所得为5100元）已予以追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阿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阿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古通林，男，199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1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通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074元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2013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31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9刑更938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0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0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074元，其中同案犯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29.2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2024年5月17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家属于2017年9月6日向本院缴纳其个人份额的退赔款人民币5644.75元、于2018年1月11日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剩余退赔款人民币15429.25元已由其他同案犯共同退出，现罪犯古通林已无仍需执行的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通林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古通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郭尧清，男，198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9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尧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2034年8月3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8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月3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4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4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尧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尧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邱振友，男，197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4月22日被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4年7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78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振友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2019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1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3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罚金人民币92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58元。2024年5月28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邱振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振友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振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陶勇，男，197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平阳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流氓罪、敲诈勒索罪于1995年11月10日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2月9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服刑期间减刑三次共四年二个月；2007年5月10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7年5月11日至2011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该犯系“三类犯罪”的罪犯。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4）温平刑初字第1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二十八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与同案犯退赔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32年11月29日止。2015年7月22日交付浙江省第五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8日调入宁德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1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1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14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4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赔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其中同案犯履行退赔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陶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翁勇杰，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勇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3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勇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勇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杨东平，男，1984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71.7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78.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71.76元（其中同案犯退出违法所得16035.88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东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曾邦豪，男，199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邦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880.5分，表扬3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8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邦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邦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郭金波，曾用名郭国栋，男，1996年11月10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郭金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11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金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杨瑞东，男，1988年9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7月26日被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3年1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92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98.9分，表扬4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判五年以下，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瑞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曾少章，男，199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少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责令被告人曾少章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2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少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少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蒙赤凯，男，1986年10月23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赤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蒙赤凯和同案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50440元退赔被害单位，其中未随案移送的由公安机关冻结、扣押被告人蒙赤凯的现金人民币10300元，予以折抵违法所得退赔被害方。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389.8分，表扬5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共履行34800元（其中公安机关冻结、扣押被告人及同案共计28300元折抵违法所得）；本次提请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9.35元。2024年7月8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蒙赤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赤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蒙赤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张怀锋，男，197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山东省邹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0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6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锋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怀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许岩全，男，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闽09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岩全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退出并暂扣于周宁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63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岩全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岩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郭为贵，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曾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2013年1月17日被福鼎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为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向福鼎市公安局退缴的款项人民币3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元用于冲抵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用于冲抵罚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为贵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为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魏坤攀，男，2000年6月12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闽09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坤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魏坤攀退缴于屏南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叶小东、魏坤攀、叶星国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7.58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9刑终98号刑事判决，维持屏南县人民法院（2023）闽09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四、五项。撤销屏南县人民法院（2023）闽09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的第六、七项。责令上诉人魏坤攀继续退出违法所得9808.99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958.5分，表扬1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08.99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坤攀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坤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薛德爱，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德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薛德爱退赃款人民币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五监区第十五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772.5分，物质奖励1次；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赃款人民币8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德爱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德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曾培雄，男，198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培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5196.9元，予以没收，由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01.5分，获得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培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培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何培煌，男，199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培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禁止从事教育职业五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78.5分，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培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培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黄正佳，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7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总和刑期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19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1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于2022年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54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664分，合计获得420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32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2万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佳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正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林性端，男，1973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无固定职业。1992年8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1993年1月15日刑满释放；1997年2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2000年5月19日刑满释放；2007年10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09年7月22日刑满释放；2014年10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5年8月16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性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155341.632元，由公安机关负责退还给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2019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88.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63.2分，合计获得3051.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得219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性端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性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刘名接，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名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退出的非法所得1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71.9分，获得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名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名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施勤德，男，195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捕前系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承包者。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勤德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440万元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福州市台江区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21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62.5分，获得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3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勤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勤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谢明龙，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农。曾于2010年2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0年3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于2017年7月4日解回再审。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18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谢明龙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连同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2017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1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92分，合计获得321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24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6万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明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谢绍养，男，198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绍养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六分监区服刑。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11.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5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绍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绍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缪奎燕，男，199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奎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2104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给被害人翁以辉人民币560640元，其中25200元由被告人和同案共同退赔。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2月1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79.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48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缪奎燕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扣幅一个月；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奎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奎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李凤楷，男，197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于2007年4月19日被行政拘留五日；因吸食毒品于2007年11月27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食毒品，于2010年11月22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12月6日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犯流氓罪，于1995年4月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0年10月13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于2001年9月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再同原被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2006年7月2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于2006年12月26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07年1月26日被决定监视居住，2007年12月25日撤销案件。该犯系累犯、“三类犯罪”的罪犯。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5)温瑞刑初字第2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楷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罚金人民币1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及同案的共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2.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6）浙03刑终1888号刑事判决，维持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刑初字第225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凤楷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32年10月4日止。2017年9月14日交付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8日由浙江省十里坪监狱调入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十五天，2020年6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7月1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励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635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20.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5264.5分。考核期共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3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7月11日因7月8日自伤自残，警告处罚1次，扣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共履行人民币163427.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万元、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到位款人民币142927.5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0.03元。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凤楷已缴纳罚金135000元，已没收财产17927.5元，尚有没收财产182072.5元、违法所得627000元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李凤楷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续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依法恢复执行。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凤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杨孝忠，男，196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9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杨孝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与同案赔偿原告人杨孝旺各项经济损失计人民币58424.32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考核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4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共同退赔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424.32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孝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徐海，男，199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7年4月11日被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9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徐海宣告缓刑部分的判决。以被告人徐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与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46.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万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余根和,男，196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所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9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根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9刑终51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2018）闽0928刑初111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对上诉人余根和量刑部分判决；以上诉人余根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22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2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79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根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根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兰如煌，男，197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无职业。2013年10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8）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如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1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如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如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余新武，男，1991年3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被告人余新武、徐铅珠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8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刑初474号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扣押物品处理部分的判决；二、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刑初47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上诉人余新武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余新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考核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新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陈建暖，男，1972年2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长乐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3年4月30日被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1年11月10日被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2015年8月14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8月16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未执行）。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3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2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8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8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7.09元，账户可用余额为947.42元。2024年7月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载明：目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建暖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暖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江铨斌，男，199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铨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考核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3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铨斌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铨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黄宗麟，男，196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6）闽01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宗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后自愿申请撤回上诉。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审理过程中，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申请撤回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25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抗诉、上诉。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7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4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0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519.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宗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宗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林发，男，198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发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供犯罪使用的电脑主机四台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发的定罪量刑以及对扣押物品的处理。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2019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2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二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10.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2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李益凡，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益凡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万元；被告人李益凡暂扣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款项人民币196015.7元，予以没收，用于执行罚金判项。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六监区第二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194.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共履行人民币208015.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64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李益凡发起财产查询，但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李益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益凡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益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谢纯洁，男，199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松溪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纯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第八监区第二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62.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纯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纯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沈烈烈，男，198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浙江省玉环县。该犯系“三类犯罪”的罪犯。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9日作出（2010）台玉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烈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2012）台临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0）台玉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沈烈烈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沈烈烈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6000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6日作出（2012）浙台刑二终字229号刑事判决，驳回被告人沈烈烈等人上诉。刑期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31年2月24日止。2013年2月28日交付浙江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8日调入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9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浙衢刑执字第73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17年10月26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浙08刑更45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9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1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9刑更5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4日止。现于宁德监狱医院第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为老弱病残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5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9月14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19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6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烈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烈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宁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蔡文掀，男，198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3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8年4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翔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掀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732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3）翔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蔡文掀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蔡文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前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个人所有的笔记本电脑2台、手机2部，用于执行第二项判决的财产刑（罚金）。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医院第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769.1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1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1万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52元。2024年7月8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4年7月8日，本院执行到位蔡文掀罚金合计61000元，已上缴国库，涉案笔记本2台、手机2部已经移交。本院多次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案件查控系统、福建法院及厦门市执行案件查控系统查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9月5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掀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4年9月26日